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陳睿楓即福運滿滿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・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週年百分之〇・五八二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百分之一・一六四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睿楓即福運滿滿商行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），並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

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0.155%）加碼2.105%機動計息。如有遲延履行者，改按原告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計3%機動計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借款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付至112年7月30日該期止之本息，其後即未再支付，依約上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央行C方案適用）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煜庭